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5]110号

申请人: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举报销售的
不符合相关规定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
不服, 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本机关依法已
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 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
款的规定, 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